

# 敲诈勒索罪 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李会彬◎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 疑难问题研究

李会彬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李会彬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653-2931-9

I. ①敲… II. ①李… III. ①敲诈勒索罪—认定—研究—中国  
IV. ①D924. 3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8085 号

##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李会彬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张: 8.37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16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7-5653-2931-9

定 价: 32.00 元

---

网 址: [www.qzchs.com](http://www.qzchs.com)

电子邮箱: [qzchs@sohu.com](mailto:qzchs@sohu.com)

---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李会彬是我指导的第一名博士研究生，他三年的求学生涯，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李会彬是一名奋斗目标明确、自学能力极强并且十分执着的优秀青年。他矢志研究学术，在艰苦的条件下勤奋钻研，在三年博士求学生涯中发表了数量可观的优秀科研成果，其中不乏在《政治与法律》、《法商研究》等法律类核心期刊上独立发表的高质量论文。最终，李会彬完全凭借自己的不懈努力和丰硕成果，在学术圈讲究门第出身日趋严重的情况下，如愿以偿地进入了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工作和学习。

以敲诈勒索罪作为研究对象，是我与李会彬沟通后确定的博士论文题目。我是一个批判成瘾的人。尽管亲朋好友、师长同学无数次善意提醒，尽管经常因此灰头土脸、丢盔弃甲，我仍然不知悔改，还振振有词地以“学者的使命在于揭露和批判”进行抗辩。循着批判的目光，我注意到司法实务中的一个令人不安的现象：敲诈勒索罪的适用范围越来越宽，被以此定罪的平民百姓越来越多，甚至出现了上访为要挟手段的所谓“敲诈勒索犯罪”。同时，对敲诈勒索行为同案不同判的情况也比较严重。我认为这种情况并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在敲诈勒索罪成为日益常见多发犯罪的时候，对该罪的理论研究却并不深入，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据我所知在李会彬之前，尚无博士论文以该罪为题展开讨论。显然，无论是从指导司法实务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提升该领域的理论研究深度的要求来看，以敲诈勒索罪为研究对象来写

## 2 |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一篇博士论文都是很有意义的。恰好李会彬又属于在刑法学理论体系创新等方面野心不大,肯在刑法分则具体问题上“小题大做”的脚踏实地型的研究人员,于是他也欣然同意以敲诈勒索罪来写一篇博士论文。他还进一步考虑到,敲诈勒索罪在刑法分则规定的近500个罪名中,其认定和处理问题在刑法理论中并不具有多么重要的地位。因此,以敲诈勒索罪作为选题,目的不在于构建新的刑法理论,也不在于创造新的研究方法,而在于对敲诈勒索罪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些常见、疑难问题展开务实的探讨,对新型、变异型的敲诈勒索行为的定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构筑合理的认定标准。基于上述思考,李会彬把他博士论文研究范围限缩为对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中的疑难问题展开精细化研究。论文在明析敲诈勒索罪基本构成要件要素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务中出现的疑难问题,对敲诈勒索罪的司法认定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研究。同时,李会彬在论文中还考察了司法机关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遭遇的困境及其成因,反思了该罪在刑事立法上的不足,提出了立法完善建议。今天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正是李会彬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心血之作。这本专门研究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问题的专著具有以下三个比较鲜明的特点:

一是创新之处颇多。本书虽以个罪作为研究对象,但并未对敲诈勒索罪的每个要件都展开探讨,而是只针对该罪争议性较大的一些疑难问题展开研究,因此并未落入俗套。例如,在对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研究中,本书并没有将该罪所有构成要件作为研究对象,而是选取了在理论和司法实践中都具有较大争议的那些构成要件要素,如对行为要素、对象要素、主观目的要素和定量要素等展开深入研究。在对敲诈勒索罪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研究中,本书也只是选取了在司法实践中争议较大的过度维权行为、上访行为的构罪界限问题,以及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绑架罪、诈骗

罪、强迫交易罪、寻衅滋事罪的区分问题展开探讨。作者在对各种争议性问题进行探讨之前，都会对各种观点进行总结和评述，指出其存在的问题、薄弱点或者不合理之处，然后再提出自己的观点和见解。即使作者同意已有观点，也均进行了更加充实、饱满的论证。在对这些存在争议的疑难问题的探讨过程中，作者提出了许多具有启发性的观点和具有创新性的见解。

二是实践价值丰富。实践价值丰富是本书最大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本书的所有研究内容几乎都是围绕司法实践中的疑难问题展开，许多观点可以为司法审判活动提供参考，这些观点和论述既有法律依据，又有很强的说理性。例如，在关于过度维权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的探讨中，作者就分别对以非法手段实现原始债权的行为、以非法手段实现衍生债权的行为、以非法手段实现因违法或者犯罪行为而产生的债权的行为以及消费中的过度维权行为的构罪问题展开了讨论，这些问题都是在司法实践中常见且争议较大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无疑有利于司法实践中对该类案件的准确定罪量刑。第二，本书对于敲诈勒索罪疑难问题的探讨，都是结合相关案例展开的，而且多数案例都来源于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在充分论证敲诈勒索罪相关理论的基础上，再结合真实案例进行剖析，更有利于司法实务人员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并应用于司法实践。

三是理论意义明显。本书虽然是关于敲诈勒索罪的个罪研究，偏向于应用性，但并未完全陷入应用性研究的窠臼，部分研究内容仍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例如，本书关于敲诈勒索罪犯罪对象，即“公私财物”范围的解读，不仅引入了国外刑法理论中“有体性说”和“管理可能性说”的理论，还对两种理论的立法背景及优缺点进行了探讨，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管理可能性说”理论中的“事务管理可能性说”更适合我国当前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要求。又如，本书关于失范上访行为是否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的研究

究，不仅以刑法现有规定及犯罪构成理论为指导，从司法实践层面否定了上访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可能，还从理论层面深入研究了上访行为的类型、产生根源及解决方案，为失范上访问题的正确解决提供了理论依据。

总之，作为一本在专门研究敲诈勒索罪的博士论文的基础上扩充而成的专著，本书理论和实践价值兼具，司法实践价值更为突出。据悉，李会彬近期又有不少新的科研成果在各类优秀期刊上发表，对此我深感欣慰！衷心希望会彬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继续努力精进，不断创造出更优秀的科研成果和其他作品，为刑法理论的研究和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左坚卫

2017年3月于北京

# 目 录

|                            |        |
|----------------------------|--------|
| 绪论 .....                   | ( 1 )  |
| 一、研究价值 .....               | ( 1 )  |
| 二、研究重点 .....               | ( 10 ) |
| 三、研究方法 .....               | ( 13 ) |
| 第一章 敲诈勒索罪的历史沿革与域外考察 .....  | ( 16 ) |
| 第一节 敲诈勒索罪在我国的历史沿革 .....    | ( 16 ) |
| 一、新中国成立前敲诈勒索罪的历史发展 .....   | ( 16 ) |
| 二、新中国成立后敲诈勒索罪的历史发展 .....   | ( 19 ) |
| 三、发展规律总结 .....             | ( 21 ) |
|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外国立法梳理与比较 .....   | ( 23 ) |
| 一、西方主要国家立法梳理 .....         | ( 23 ) |
| 二、比较分析 .....               | ( 31 ) |
| 三、启示、疑问及概念界定 .....         | ( 33 ) |
|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犯罪构成的若干问题分析 ..... | ( 37 ) |
| 第一节 行为要素 .....             | ( 37 ) |



## 2 |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                                     |         |
|-------------------------------------|---------|
| 一、言语型敲诈勒索 .....                     | ( 37 )  |
| 二、暴力型敲诈勒索 .....                     | ( 62 )  |
| 第二节 对象要素 .....                      | ( 66 )  |
| 一、立法所规定的“公私财物”解读 .....              | ( 67 )  |
| 二、当前立法框架下的漏洞 .....                  | ( 78 )  |
| 第三节 主观目的要素 .....                    | ( 79 )  |
| 一、非法占有目的的一般认定标准 .....               | ( 79 )  |
| 二、“被害人主动交付财物”情形下的非法占有目的<br>辨析 ..... | ( 80 )  |
| 第四节 定量要素 .....                      | ( 82 )  |
| 一、“多次”的认定 .....                     | ( 83 )  |
| 二、特殊情节的认定 .....                     | ( 88 )  |
| 第三章 敲诈勒索罪罪与非罪的界限 .....              | ( 92 )  |
| 第一节 过度维权与敲诈勒索罪 .....                | ( 92 )  |
| 一、过度维权行为构成犯罪的一般法理基础 .....           | ( 93 )  |
| 二、过度维权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的判定 .....            | ( 98 )  |
| 第二节 上访行为与敲诈勒索罪 .....                | ( 111 ) |
| 一、上访行为的产生根源 .....                   | ( 112 ) |
| 二、上访问题解决的正确途径 .....                 | ( 119 ) |
| 三、上访型敲诈勒索罪的人罪限制 .....               | ( 127 ) |
| 第四章 敲诈勒索罪与相关犯罪界分 .....              | ( 134 ) |
| 第一节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界分 .....               | ( 134 ) |
| 一、问题产生的根源 .....                     | ( 135 ) |
| 二、解决问题的出路 .....                     | ( 138 ) |
| 三、“两个当场”标准在具体案件中的应用 .....           | ( 146 ) |
| 第二节 敲诈勒索罪与绑架罪界分 .....               | ( 154 ) |

|                                 |       |
|---------------------------------|-------|
| 一、事出有因型绑架与敲诈勒索 .....            | (154) |
| 二、诱骗型、谎称自己被绑架型和欺诈型绑架与敲诈勒索 ..... | (162) |
| 第三节 敲诈勒索罪与诈骗罪界分 .....           | (165) |
| 一、吓走非法获取财物者并占有赃物行为的定性 .....     | (166) |
| 二、虚构事实威胁勒索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       | (170) |
| 三、制造虚假侵权事端勒索他人财物行为定性 .....      | (175) |
| 第四节 敲诈勒索罪与强迫交易罪界分 .....         | (177) |
| 一、敲诈勒索罪与强迫交易罪区分的一般法理基础 .....    | (178) |
| 二、敲诈勒索罪与强迫交易罪在司法实践中的区分 .....    | (181) |
| 第五节 敲诈勒索罪与寻衅滋事罪界分 .....         | (188) |
| 一、敲诈勒索罪与寻衅滋事罪区分的一般法理基础 .....    | (189) |
| 二、敲诈勒索罪与寻衅滋事罪在司法实践中的区分 .....    | (198) |
| 第五章 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形态 .....            | (203) |
| 第一节 停止形态 .....                  | (203) |
| 一、数额犯未遂问题探究 .....               | (203) |
| 二、敲诈勒索罪数额犯未遂的认定 .....           | (209) |
| 三、敲诈勒索罪数额犯中止的认定 .....           | (212) |
| 第二节 罪数形态 .....                  | (214) |
| 一、一罪情形 .....                    | (214) |
| 二、数罪情形 .....                    | (218) |
| 第三节 共犯形态 .....                  | (220) |
| 一、共同犯罪概述 .....                  | (220) |
| 二、敲诈勒索罪共犯的认定 .....              | (226) |
| 结语：司法对立法的诉求 .....               | (232) |
| 一、我国关于本罪的立法疏漏 .....             | (232) |

#### 4 | 敲诈勒索罪司法认定疑难问题研究

|                    |       |
|--------------------|-------|
| 二、立法完善建议 .....     | (234) |
| 附录：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 ..... | (236) |
| 参考文献 .....         | (242) |
| 后记 .....           | (252) |

## 绪论

### 一、研究价值

敲诈勒索罪是我国最为常见多发的犯罪之一。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进一步繁荣,敲诈勒索罪的表现形式日益复杂多样,混合型、变异型的敲诈勒索行为不断涌现,其与抢劫罪、绑架罪、寻衅滋事罪、强迫交易罪、诈骗罪以及维权行为的界限日益模糊。我国《刑法》对于敲诈勒索罪的罪状采用了“简单罪状”的表述方式,这虽然给了司法机关较大的解释权,使实践中多变的敲诈勒索行为大多能为本罪所涵盖,但同时也导致本罪被错用、滥用现象的出现。这固然与敲诈勒索行为本身的复杂性有关,但理论上缺乏深入的探讨、理论难以指导实践也是造成这种现状的重要诱因。因此,有必要对敲诈勒索罪进行深入研究。

#### (一) 深化关于敲诈勒索罪的理论研究

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由于我国的社会结构和计划经济体制,财产犯罪问题并不突出。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确立与深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财产犯罪问题也越来越严重。作为侵犯财产权的敲诈勒索罪近年来也在呈倍数增长。虽然敲诈勒索行为频发,新的犯罪形式不断涌现,但学界关于本罪的理论研究并不十分深入。截至目前没有一篇博士论文以此为题展开研究,虽有两部专著对敲诈

勒索罪进行了专题研究,即刘树德著的《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sup>①</sup>和刘中发主编的《刑事案例诉辩审评——敲诈勒索罪》<sup>②</sup>,但两部著作重点关注于具体案例的分析,较为缺乏理论性和系统性。而且,判例研究虽利于个别疑难案件的解决,但难免挂一漏万,以偏概全,因而其缺陷显而易见。各类刑法教科书虽然对于敲诈勒索罪均有不同程度的论述,中国学术期刊网关于敲诈勒索罪的论文也为数不少,但观点纷呈,争论不休,难以自成体系,无法有效的指导司法实践。具体来说,其研究现状如下:

关于当场的轻微暴力能否成为敲诈勒索罪的手段行为,《刑法学》(第五版)<sup>③</sup>和《中国刑法研究》<sup>④</sup>两本著作持谨慎态度,而《刑事案件诉辩审评——敲诈勒索罪》<sup>⑤</sup>和《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界分——兼对“两个当场”观点的质疑》<sup>⑥</sup>中的观点则认为,当场的轻微暴力可以成为敲诈勒索罪的手段行为,可见,对于这一问题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近年新闻敲诈大量出现,给社会造成了严重的社会危害,但是关注此类现象并进行深入研究的多为新闻专业的学者,如《“新闻敲诈”的治理之道》<sup>⑦</sup>、《新闻敲诈的危害及

① 刘树德著:《敲诈勒索罪判解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

② 刘中发主编:《刑事案例诉辩审评——敲诈勒索罪》,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年版。

③ 高铭喧、马克昌主编:《刑法学》(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

④ 王作富主编:《中国刑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⑤ 刘中发主编:《刑事案例诉辩审评——敲诈勒索罪》,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年版。

⑥ 陈兴良:《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界分——兼对“两个当场”观点的质疑》,载《法学》2012年第2期。

⑦ 董天策:《“新闻敲诈”的治理之道》,载《新闻与写作》2014年第6期。

治理》<sup>①</sup>、《论新敲诈的表现、危害、成因及治理》<sup>②</sup>、《新闻敲诈的社会根源与防治举措》<sup>③</sup>等文均为新闻专业的学者所著，重点分析了其成因和对策，并且主要发表在了新闻类期刊上，鲜有刑事法学者关注此类案件并从刑法学角度进行分析。网络敲诈伴随着网络的普及呈倍数增长，但关于专门研究网络敲诈的论文并不多见，如期刊网上仅有《网络敲诈勒索、非法经营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探讨》<sup>④</sup>、《广东有偿删帖敲诈勒索案件分析》<sup>⑤</sup>等少数几篇论文对网络敲诈勒索的司法适用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没有论及其产生根源及构造特点，研究还有待深入。对于敲诈勒索罪对象要素即公私财物的研究，散见于各类刑法教科书、有关财产罪的专著和论文之中，如《财产罪基础理论研究——财产罪的法益及其展开》<sup>⑥</sup>、《财产犯罪之间的界限与竞合研究》<sup>⑦</sup>、《我国刑法侵犯财产罪之财产概念研

---

① 袁卫星：《新闻敲诈的危害及治理》，载《新闻世界》2013年第4期。

② 郑保卫：《论新闻敲诈的表现、危害、成因及治理》，载《新闻研究导刊》2014年第5期。

③ 陈建云：《新闻敲诈的社会根源与防治举措》，载《新闻爱好者》2014年第11期。

④ 刘静坤：《网络敲诈勒索、非法经营案件法律适用问题探讨》，载《法律适用》2013年第11期。

⑤ 司盛刚：《广东有偿删帖敲诈勒索案件分析》，兰州大学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⑥ 童伟华著：《财产罪基础理论研究——财产罪的法益及其展开》，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⑦ 陈洪兵著：《财产犯罪之间的界限与竞合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究》<sup>①</sup>、《财产罪比较研究》<sup>②</sup>、《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sup>③</sup>、《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sup>④</sup>、《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sup>⑤</sup>、《论虚拟财产的物权保护》<sup>⑥</sup>等著作和论文均对“公私财物”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但遗憾的是,尽管成果丰硕,其仍然存在两个问题,一是关于公私财物的内涵和外延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意见,二是敲诈勒索罪中的“公私财物”具有特殊性,上述成果无法将其完全涵盖其中。过度维权行为近年来受到了学者的广泛关注,如《从典型案件的“同案异判”看过度维权与敲诈》<sup>⑦</sup>、《对过度维权行为的刑法评价》<sup>⑧</sup>、《关于消费者维权中敲诈勒索行为的研讨》<sup>⑨</sup>、《权利行使与敲诈勒索的界限》<sup>⑩</sup>、《正当索

---

① 周旋著:《我国刑法侵犯财产罪之财产概念研究》,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版。

② 刘明祥著:《财产罪比较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③ 张明楷著:《诈骗罪与金融诈骗罪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杨立新、王中合:《论网络虚拟财产的物权属性及其基本规则》,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4年第12期。

⑤ 陈旭琴、戈壁泉:《论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载《浙江学刊》2004年第5期。

⑥ 邓佑文、李长江:《论虚拟财产的物权保护》,载《社会科学家》2004年第2期。

⑦ 徐光华:《从典型案件的“同案异判”看过度维权与敲诈》,载《法学杂志》2013年第4期。

⑧ 沈志民:《对过度维权行为的刑法评价》,载《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0年第1期。

⑨ 于志刚:《关于消费者维权中敲诈勒索行为的研讨》,载《中国检察官》2006年第10期。

⑩ 叶良芳:《权利行使与敲诈勒索的界限》,载《犯罪研究》2007年第2期。

赔与敲诈勒索的界限——基于华硕“天价”索赔案的甄别》<sup>①</sup>等文均肯定过度维权行为可以构成敲诈勒索罪。但也有部分论者认为过度维权行为不应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如《权利抑或陷阱——维权演变为敲诈勒索的法律思考》<sup>②</sup>、《消费纠纷领域敲诈勒索罪的认定》<sup>③</sup>、《过度维权与敲诈勒索的法律界限》<sup>④</sup>等文持反对态度，可以看出该问题仍然存在争议。传统上对上访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社会学角度，重点关注其诱因和治理对策，如《农民上访：类型划分、理论检视与化解路径》<sup>⑤</sup>、《乡村治权与分类治理：农民上访研究的范式转换》<sup>⑥</sup>、《政权“悬浮”与市场“困局”：一种农民上访行为的解释框架——基于鄂中G镇农民农田水利上访行为的分析》<sup>⑦</sup>、《上访体制的根源与出路》<sup>⑧</sup>等文。但近些年部分地方法院已开始对上访者以敲诈勒索罪论处，因此有必要从刑法学角度进行

---

① 孙勇：《正当索赔与敲诈勒索的界限——基于华硕“天价”索赔案的甄别》，载《网友世界》2012年第7期。

② 任佳薇：《权利抑或陷阱——维权演变为敲诈勒索的法律思考》，载《社会纵横》2009年第10期。

③ 肖本山：《消费纠纷领域敲诈勒索罪的认定》，载《法学》2009年第5期。

④ 邬德：《过度维权与敲诈勒索的法律界限》，载《法治论坛》2012年第1期。

⑤ 李祖佩：《农民上访：类型划分、理论检视与化解路径》，载《中州学刊》2012年第5期。

⑥ 申端锋：《乡村治权与分类治理：农民上访研究的范式转换》，载《开放时代》2010年第6期。

⑦ 焦长权：《政权“悬浮”与市场“困局”：一种农民上访行为的解释框架——基于鄂中G镇农民农田水利上访行为的分析》，载《开放时代》2010年第6期。

⑧ 张千帆：《上访体制的根源与出路》，载《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1期。



研究,但目前该问题还没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相关研究成果相对较少。关于敲诈勒索罪与相关犯罪区分的研究较多,如《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的刑法问题》<sup>①</sup>、《论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sup>②</sup>、《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之比较》<sup>③</sup>、《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区分中“两个当场”的坚持——兼与陈兴良教授商榷》<sup>④</sup>、《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界分——兼对“两个当场”观点的质疑》<sup>⑤</sup>、《论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认定中的若干难点——从王文泉非法拘禁案的认定谈起》<sup>⑥</sup>、《绑架罪疑难问题认定探究》<sup>⑦</sup>、《绑架自己骗“赎金”的定性分析》<sup>⑧</sup>、《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之界限探析》<sup>⑨</sup>等文均对敲诈勒索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提出了见解,但争论不休,难以指导司法实践。对于敲诈勒索罪的犯罪形态,还没有专门的著作或者论文予以

① 夏自卫:《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的刑法问题》,湘潭大学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方巍:《论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西南政法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③ 刘根、肖巍:《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之比较》,载《井冈山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6期。

④ 陈洪兵:《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区分中“两个当场”的坚持——兼与陈兴良教授商榷》,载《江苏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⑤ 陈兴良:《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之界分——兼对“两个当场”观点的质疑》,载《法学》2011年第2期。

⑥ 黄嵩:《论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认定中的若干难点——从王文泉非法拘禁案的认定谈起》,载《法学评论》2004年第4期。

⑦ 卢勤忠:《绑架罪疑难问题认定探究》,载《东方法学》2012年第4期。

⑧ 王君凤:《绑架自己骗“赎金”的定性分析》,载《人民法院报》2010年8月19日第7版。

⑨ 谢锡美、张志军:《寻衅滋事罪与抢劫罪之界限探析》,载《政治与法律》2004年第1期。